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外〔2017〕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选派 2017 年 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7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汉办〔2017〕62 号），国家汉办今年将继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等各类学校招募汉语教师志愿者。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并推荐优秀人选报名，录取并派出的高校学生和中小学教师数计入教育现代化指标监测考核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2017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

退休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二、报名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在 22-50 周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三、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

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 高校在校学生的申请须由学校汇总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符合条件报名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并做出政治表现书面评价和鉴定，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操作后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的应用须经所在学校签字、盖章并做出政治表现书面评价和鉴定，由各市教育局在审核表上盖章后，将全部材料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四、选拔

省教育厅将对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并上报国家汉办。候选人参加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2017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选拔考预计在2017年3月25至26日进行，下半年其他岗位候选人考试预计在4月15至16日进行。具体考试安排将通过管理平台（vct.hanban.org）另行通知。

五、派出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

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任期结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同一国家任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市教育局、有关高校于3月8日前将审核通过的2017年7-9月赴任的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候选人申请材料报送至江苏教育大厦2311办公室，其他岗位志愿者材料请于3月28日前报送。联系人：庾卫东，陆玉婷；电话：025-83335497。

